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
之4號

聯 絡 人：魏毓恆

電 話：04-37061321

傳 真：

電子郵件：e-3167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5580351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115年度SEL教師增能培力系列專題講座（場次五）
實施計畫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15年社會情緒學習資源中心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署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承辦本署社會情緒學習資源中心，為增進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社會情緒學習相關知能，該中心辦理系列增能研習。
- 三、本案研習資訊如下：
 - （一）日期：115年8月12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。
 - （二）地點：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會議室（花蓮縣花蓮市國安里中山路418號）。
 - （三）講題：社會情緒學習有料的溝通－青少年人際溝通練習。
 - （四）主講人：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李玉嬋特聘教授。
 - （五）參與對象：
 - 1、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（不含特教學校）之校長、各處（室）主任、一般教師（含代理教師）。
 - 2、本署社會情緒學習資源中心諮詢委員。
 - 3、法務部矯正署主管之少年矯正學校之校長、主任、組長、現職教師。

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115/08/06



1150005604

(六)報名方式：

- 1、請於115年8月1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(<https://www2.inservice.edu.tw/>)報名，課程代碼：5689157。
- 2、成功報名參與者，請各校核予參加人員公（差）假，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依規定核支。

(七)其餘資訊請詳閱本案實施計畫。

- 四、本案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本署社會情緒學習資源中心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）方巧音小姐（07-717-2930轉分機2007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特教)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(高職部)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誠正中學、勵志中學、明陽中學、敦品中學

副本：法務部矯正署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本署學安組